

金門縣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補助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金門縣鼓勵社區參與環境綠美化補助要點	金門縣地區鼓勵社區 <u>機關學校</u> 參與環境綠美化補助要點	1. 110 年度機關學校將不列入申請受理對象，爰調整補助要點名稱。
一、目的：為鼓勵居民參與並結合社區民眾力量，全面辦理多樣化環境綠美化及維護管理，以教育、吸引、影響民眾，使全縣民眾一起投入環境綠美化行列，藉由社區之「點」擴展至全縣，建構自然美麗的綠色生活環境，提昇居住品質，以恢宏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海上公園」之美名。	一、目的：為鼓勵居民參與並結合社區民眾力量，全面辦理多樣化環境綠美化及維護管理，以教育、吸引、影響民眾，使全縣民眾一起投入環境綠美化行列，藉由社區之「點」擴展至全縣，建構自然美麗的綠色生活環境，提昇居住品質，以恢宏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海上公園」之美名。	1. 本點未修正。
二、權責單位： (一)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 (二)執行及受理機關：金門縣林務所 (以下簡稱林務所)	二、權責機關： (一)主管機關：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 <u>本府</u>) (二)執行及受理機關：金門縣林務所 (以下簡稱林務所)	1. 調整機關單位名稱
三、活動期程： (一)計畫受理期限： <u>應於前一年度十二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林務所提出申請。</u> (二)計畫執行期程： <u>計畫核定日起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止。</u>	三、活動期程： (一)計畫受理期限： <u>每年一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u> (二)計畫執行期程： <u>計畫核定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屆時應於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u>	1. 依據金門地區適宜栽植季節，修正計畫受理及執行期限。
四、補助對象： <u>本縣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不包含社區管理委員會、財團法人及宗親會。</u>	四、補助對象： (一) <u>新興綠美化計畫：為全縣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各機關學校等，名額至多以三十個社區為限。</u> (二) <u>延續性綠美化撫育管理計畫：為全縣依法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各機關學校且申請區域為曾獲綠美化補助之地點，名額至多以二十多個社區為限。</u>	1. 110 年度起機關學校將不列入申請受理對象，機關單位應自行編列綠美化經費，並明確定義補助對象。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補助金額：</p> <p>(一)新興綠美化計畫：<u>每案補助之上限為新臺幣八萬元(倘栽植面積低於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補助新臺幣六萬元)。</u></p> <p>(二)延續性綠美化撫育管理計畫：<u>每案補助之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倘栽植面積低於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補助新台幣四萬元)。</u></p> <p>(三)經評審後獲選為各鄉(鎮)新興綠美化或延續性綠美化撫育管理模範社區者<u>各取一名核發環境綠美化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u></p> <p>(四)<u>按申請順序，經費用罄時，則停止申請。</u></p>	<p>五、補助金額：</p> <p>(一)新興綠美化計畫：<u>經評定之單位，本府補助之上限為新臺幣八萬元。(倘栽植面積低於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補助新臺幣六萬元)</u></p> <p>(二)延續性綠美化撫育管理計畫：<u>經評定之單位，本府補助之上限為新臺幣六萬元(倘栽植面積低於五百平方公尺以下補助新台幣四萬元)。</u></p> <p>(三)經評審後獲選為各鄉(鎮)新興綠美化或延續性綠美化撫育管理模範社區者<u>各核發環境綠美化獎勵金新臺幣八萬元。</u></p> <p>(四)<u>經評審後獲選為機關學校組模範者核發環境綠美化獎勵金：第一名新臺幣三萬元、第二名新臺幣二萬元、第三名新臺幣一萬元。</u></p>	<p>1. 刪除(四)機關學校部分。</p> <p>2. 酌修部分文字。</p> <p>3. 補助之經費按申請順序，經費用罄時，則停止申請。</p>
<p>六、規劃原則：</p> <p>(一)綠美化之土地應為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但公、私有租地不予列入。</p> <p>(二)各式苗木以直接栽植於土地為原則，儘量不使用容器。</p> <p>(三)選擇能塑造區域本土文化特色與風格之原生樹種為主。</p> <p>(四)優先採用林務所苗圃所培育之現有苗木，如無適用，再行編列採購經費，並註明苗木規格(例如：苗高○公尺，米徑○公分)。</p> <p>(五)不得編列硬體設施，儘量使用生態工法回歸自然為原則。</p> <p>(六)面積適當，不宜太大或過於分散，避免後續維護困難。</p> <p>(七)綠美化設施維護單位應於社區之適當地點，設置綠美化設施維護告示牌，內容須標明維護單位名稱、維護期間、維護範圍等資料。</p> <p>(八)<u>新興綠美化計畫施作地點，倘以社區髒亂點進行改善，得優先補助，其於申請時應檢附相關照片佐證。</u></p>	<p>六、規劃原則：</p> <p>(一)綠美化之土地應為公共使用之開放空間。但公、私有租地不予列入。</p> <p>(二)各式苗木以直接栽植於土地為原則，儘量不使用容器。</p> <p>(三)選擇能塑造區域本土文化特色與風格之原生樹種為主。</p> <p>(四)優先採用林務所苗圃所培育之現有苗木，如無適用，再行編列採購經費，並註明苗木規格(例如：苗高○公尺，米徑○公分)。</p> <p>(五)不得編列硬體設施，儘量使用生態工法回歸自然為原則。</p> <p>(六)面積適當，不宜太大或過於分散，避免後續維護困難。</p> <p>(七)綠美化設施維護單位應於社區之適當地點，設置綠美化設施維護告示牌，內容須標明維護單位名稱、維護期間、維護範圍等資料。</p>	<p>1. 以社區髒亂點申請新興綠美化計畫，兼具改善及美化環境之效，得予優先補助，並檢附相關照片等資料供佐證。</p>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補助經費項目：</p> <p>(一)<u>植物種植資材</u>：含植栽、種子、手動園藝工具等。</p> <p>(二)<u>環境營造資材</u>：含客土、肥料、不織布、隔草板、水管及解說牌等。</p> <p>(三)<u>施作必要之整地，清運、吊運等工程</u> <u>機具租借整體費用</u>。</p> <p>(四)<u>載運資材及整地之合理運費</u>。</p> <p>(五)需詳列工作項目、單價、數量及總數，並經實地訪價後據以核實編列。</p> <p>(六)植栽配置規劃以喬木及灌木為主，惟考量景觀美化之需，得規劃草皮或草花，經費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單價過高之景觀苗木建議不宜採購(喬木每株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灌木每株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超過者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p> <p>(七)客土編列經費以面積及栽植數量為評量依據，編列時可考量日後撫育期間之用量。</p> <p>(八)社區應鼓勵居民自發性參與綠美化活動，故不宜編列常態性維護工資。特殊技術工作如須編列工資，工資以不超過補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九)<u>林務所得派員抽查及清點各項物品採購</u>，並由社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p>	<p>七、補助經費項目：</p> <p>(一)須詳列工作項目、單價、數量及總數，並經實地訪價後據以核實編列。</p> <p>(二)植栽配置規劃以喬木及灌木為主，惟為考量景觀美化之需，得規劃草皮或草花，經費以不超過總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單價過高之景觀苗木建議不宜採購(喬木每株最高補助新臺幣<u>二千元</u>、灌木每株最高補助新臺幣<u>一百五十元</u>，超出者應由申請單位自籌經費支應)。</p> <p>(三)客土編列經費以面積及栽植數量為評量依據，編列時可考量日後撫育期間之用量。</p> <p>(四)社區應鼓勵居民自發性參與綠美化活動，故不宜編列常態性維護工資；特殊技術工作如需編列工資，<u>以每日每工不超過新臺幣八百元為限</u>，工資以不超過補助總額百分之十為原則。</p> <p>(五)本府及林務所得派員抽查及清點各項物品採購，並由社區指派專人負責管理。</p>	<p>1. 新增(一)至(四)項補助經費項目。</p> <p>2. 刪除(八)工資每日每工不超過新臺幣800元為限。</p> <p>3. 酌修部分文字。</p>
<p>八、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申請公文(含發文日期)，備文向林務所提出申請後，由林務所會同社區單位現場踏勘。</p> <p>(二)基本資料(含植栽明細表)(附件1)。</p> <p>(三)社區立案證書影本及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u>證書應在有效期限</u></p>	<p>八、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p> <p>(一)申請公文(含發文日期)，備文向林務所提出申請後，由林務所會同社區單位現場踏勘。</p> <p>(二)基本資料(含植栽明細表)(附件一)。</p> <p>(三)社區立案證書影本及現任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p>	<p>1. 部分文字調整。</p>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內)。</p> <p>(四)提案計畫書(附件 2)，含實施地點位置圖(描繪基地範圍並標明四周道路名稱或相關明顯地標)、<u>實施地點照片(至少三張以上)</u>、<u>植栽規劃設計圖</u>。</p> <p>(五)施作切結書(附件 3)。</p> <p>(六)若曾參加綠美化補助須在申請表上註明或綠美化維護管理事蹟。</p> <p>(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u>揭露表</u>(附件 4)：如社區幹部具有公職人員身分，與其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於申請補助時，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p>	<p>(四)提案計畫書(附件<u>二</u>)，含實施地點位置圖(描繪基地範圍並標明四周道路名稱或相關明顯地標)、<u>現場照片(至少三張以上)</u>、<u>植栽平面配置圖</u>。</p> <p>(五)施作切結書(附件<u>三</u>)。</p> <p>(六)若曾參加綠美化補助須在申請表上註明或綠美化維護管理事蹟。</p> <p>(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u>皆</u>露表(附件<u>四</u>)：如社區幹部具有公職人員身分，與其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於申請補助時，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p>	
<p><u>九、撥款方式與核銷：</u></p> <p>(一)分二期款撥付：</p> <p>1. 第一期款：為核定補助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於林務所核定後，函請社區於一周內檢附領據(附件 7)及存摺封面影本辦理撥款。</p> <p>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u>當年度六月三十日前</u>檢附成果報告、經費報告表及支出憑證正本等文件，經林務所審核(成果會勘)通過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於一周內<u>檢送領據辦理撥款</u>。</p> <p>(二)帳戶名稱應與立案證書相同。但銀行有其他規定者，應提出證明。</p> <p>(三)應確實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p> <p>(四)受補助之計畫應於核定期限內執行完畢，未能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應就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贖餘款繳回。</p>	<p><u>十、撥款方式與核銷：</u></p> <p>(一)分二期款撥付：</p> <p>1. 第一期款：為核定補助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於林務所核定後，函請社區、<u>機關學校</u>於一周內檢附領據(附件 7)及存摺封面影本辦理撥款(<u>未獲補助者，亦應函覆</u>)。</p> <p>2. 第二期款：受補助單位應於<u>當年七月底</u>前檢附成果報告、經費報告及支出憑證正本等文件，經林務所審核通過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函文通知受補助單位於<u>一周內</u>辦理<u>第二期補助款撥付</u>。</p> <p>(二)帳戶名稱應與立案證書相同。但銀行有其他規定者，應提出證明。</p> <p>(三)應確實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p> <p>(四)受補助之計畫於核定期限內執行完畢，未能於期限內執行完畢者應就實際執行情形辦理贖餘款繳回。</p>	<p>1. 原補助要點第十點，調整為第九點。</p> <p>2. 酌修部分文字。</p>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執行成果報告及結算：</p> <p>受補助之單位，應於當年度計畫六月三十日前內備文檢送成果報告、經費報告表(如附件 5、6)及受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並經各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代表)、會計或經手人簽名或蓋章後，送林務所審核結報。</p>	<p>十一、執行成果報告及結算：</p> <p>受補助之單位，應於當年度計畫七月底前內備文檢送成果報告、經費報告表(如附件五、六)及受補助經費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並經各受補助單位負責人(代表)、會計或經手人簽名或蓋章後，再送林務所審核轉成本府結報。</p>	<p>1. 原補助要點第十一點，調整為第十點。</p> <p>2. 核銷結案流程調整為林務所。</p>
<p>十一、後續維護管理追蹤及考核、評比：</p> <p>(一)為維護植樹綠美化成果，苗木栽植後由受補助單位組織義工負責維護管理及協調居民認養，不得任其荒廢。林務所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考核，如有發現情形嚴重者；嗣後林務所將不再補助該社區辦理相關植樹綠美化工作。</p> <p>(二)為鼓勵新興綠美化及後續管護績優單位，其評比做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社區為單位，辦理評比，每鄉(鎮)各擇最佳績優社區。 2. 評選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其委員由本府指派代表、遴聘有關機關之代表、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p>(三)前款評比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環境綠美化品質：百分之四十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植栽配置設計美感。 (2)施作品質。 (3)環境品質提升或改善情形(如社區髒亂點改善情形及改善前後之環境對比)。 2. 後續管理維護：百分之四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植栽存活狀況。 (2)管護品質及成效。 	<p>九、後續維護管理追蹤及考核、評比：</p> <p>(一)為維護植樹綠美化成果，苗木栽植後由受補助單位組織義工負責維護管理及協調居民認養，不得任其荒廢。林務所將不定期派員進行考核，如有發現情形嚴重者，嗣後本府將不再補助該社區辦理相關植樹綠美化工作。</p> <p>(二)新興綠美化(延續性綠美化不列入考核)活動前後之景緻變化應建檔以利追蹤考核，其作法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關與社區分開辦理評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社區為單位，辦理評比，每一鄉(鎮)各擇一績優社區。 (2)以機關學校為單位，辦理評比，擇績優三名。 2. 評選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為當然委員，由本府指派之代表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遴聘有關機關之代表、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代表擔任。 <p>前項評比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整體規劃設計及維護管理：百分之三十五(整體觀感、植栽配置、社區居民平時對環境綠美化維護管理成效等)。 (二) 植栽數量、面積及成活率：百分之三十(綠化程度、原生種比例及綠覆率等)。 (三) 地區開放性：百分之十五(綠美化區位及綠化改善可及性、區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補助要點第九點，調整為第十一點。 2. 修正評比作法及評比項目內容，增列環境品質提升情形，如社區髒亂點之改善。 3. 刪除機關學校之評比。 4. 酌修部分文字。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3)<u>社區志工是否參與。</u></p> <p>3. <u>成果報告書：百分之十五</u></p> <p>(1)<u>資料完整性及豐富度。</u></p> <p>(2)<u>施作過程記錄。</u></p>	<p><u>開放性及使用性等)。</u></p> <p>(四) <u>施作紀錄：百分之十(執行過程文件及成果報告豐富度及完整度、施作歷程紀錄等)。</u></p> <p>(五) <u>經費支用情形：百分之十(是否符合原計畫項目內容、自籌情形)。</u></p>	
<p>十二、其他執行注意事項：</p> <p>(一)經核定之補助計畫若有變更，應事先與林務所連絡，經派員勘查確有變更之必要者，方由社區擬具變更計畫並備文送該所報請同意；如因故無法執行時，應將所補助之經費全數繳回。</p> <p>(二)<u>受補助單位不得對同一地點重複申請或該地點植栽不得受其他政府機關單位撫育管理</u>，一旦發現有重複申請，或發現受補助經費有違背法令、與指定用途不符、未依計畫有效運用等情事，<u>本府或林務所</u>得要求改正、追繳該補助款，申請單位不得異議，並於三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申請綠美化補助計畫。</p> <p>(三)當各單位在植樹規劃執行時，須特別注意公共安全(如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破壞原始路面)、參與民眾之安全(必要時加保意外險)及執行人員之安全等。</p> <p>(四)不得任意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及其生育地環境。</p> <p>(五)社區應號召居民一同參與社區綠美化營造工作，並由林務所提供技術指導及協助作業，得於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p> <p>(六)每一申請單位補助原則以每年一次為限。</p>	<p>十二、其他執行注意事項：</p> <p>(一)經核定之補助計畫若有變更，應事先與林務所連絡，經派員勘查確有變更之必要者，方由社區、機關學校擬具變更計畫並備文送該所報請同意；如因故無法執行時，應將所補助之經費全數繳回本府。</p> <p>(二)<u>申請補助單位不得對同一地點重複申請(或重複受其他政府機關)相同項目之經費補助(新興綠美化地點得申請延續性綠美化撫育管理計畫)</u>，一旦發現有重複申請，或發現受補助經費有違背法令、與指定用途不符、未依計畫有效運用等情事，<u>本府建設處及林務所</u>將要求改正、追繳該補助款項，申請補助單位不得異議，並於三年內停止受理該單位申請綠美化補助計畫。</p> <p>(三)當各單位在植樹規劃執行時，須特別注意公共安全(如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破壞原始路面)、參與民眾之安全(必要時加保意外險)及執行人員之安全等。</p> <p>(四)不得任意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及其生育地環境。</p> <p>(五)社區應號召居民一同參與社區綠美化營造工作，並由林務所提供技術指導及協助作業，<u>本府得於施作及維護管理期間辦理成果查驗。</u></p> <p>(六)每一申請單位補助原則以每年一次為限。</p>	<p>1. 將機關學校文字刪除，部分文句修正。</p> <p>2. 酌修部分文字。</p>

擬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三、受補助單位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二)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額度(比例)繳回。</p> <p>(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後於繳交成果報告時一併繳回林務所指定帳戶。</p> <p>(四)依本要點<u>第十一</u>點後續維護管理追蹤及考核、評比規定做為績效衡量指標，作為<u>林務所</u>補助案件成果考核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五)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u>林務所</u>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u>林務所</u>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p> <p>(六)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十三、受補助單位須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應撤銷該補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p> <p>(二)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額度(比例)繳回。</p> <p>(三)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之處理方式，應於事實發生後於繳交成果報告時一併繳回<u>本府</u>指定帳戶。</p> <p>(四)依本實施要點<u>第九</u>點後續維護管理追蹤及考核、評比規定做為績效衡量指標，作為<u>本府</u>補助案件成果考核效益評估之參據。</p> <p>(五)留存受補助單位之原始憑證，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u>本府</u>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u>本府</u>轉請審計機關同意。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至五年。</p> <p>(六)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個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p>	<p>1. 文字(府)修正為(所)。</p> <p>2. 酌修部分文字。</p>
<p>十四、社區幹部如同時具有公職人員身分，須如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迴避。</p>	<p>十四、社區幹部如同時具有公職人員身分，須如實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迴避。</p>	<p>1. 本點未修正。</p>